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862號

原告 徐哲硯

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唐仲

被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883號清償債務事件就楊梅光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債權，所為扣押逾新臺幣615元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603號清償債務事件就楊梅光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債權，所為扣押逾新臺幣615元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公司）對已歿之訴外人即伊之被繼承人徐啟明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債權；被告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豪公司）對徐啟明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嗣徐啟明於民國112年8月6日死亡時，未遺有任何存款，伊僅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徐啟明之

01 勞工退休金新臺幣（下同）25萬7,352元及老年給付金57萬6
02 07元，其中，依實務定見，老年給付金應不屬於徐啟明之遺
03 產。綜此，徐啟明之遺產應僅有25萬7,352元。

04 (二)伊為負擔徐啟明之喪葬費用，係以上開遺產支付喪葬費及塔
05 位規費，共計24萬1,650元，此部分費用屬於遺產管理費
06 用，依法應予扣除，則扣除後，徐啟明之遺產僅存1萬5,702
07 元。又徐啟明與訴外人即伊之母陳瑞珠前於95年間離婚，
08 此後，伊與其弟妹均係由陳瑞珠所獨立扶養成人，則陳瑞珠
09 當對徐啟明有扶養費債權，依照110年至111年間，桃園市平
10 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中間值為2萬1,000元，計算陳瑞珠所
11 需扶養之3名與徐啟明共同所出子女，共計680萬4,000元
12 （計算式： $[2萬1,000 \times 18 \times 12 \times 3] \div 2 = 680萬4,000$ ）。對
13 此，伊將上開餘額1萬5,702元用以清償前開扶養費債權後，
14 徐啟明遺產已不復存在。

15 (三)退步言之，縱認徐啟明之遺產仍存在，伊應負繼承債務清償
16 責任，尚不因伊疏未辦理限定繼承登記及申報遺產清冊，即
17 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伊僅就繼承所得遺產對被告負清償責
18 任，則按民法第1162條之1之規定，依債權比例清償，伊亦
19 僅願於71元範圍內為清償。

20 (四)詎被告竟分別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883號清償債務事件
21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1）、114年度司執字第39603號清償債
22 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2），以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債
23 權為範圍，均對伊於楊梅光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24 戶（下稱本件帳戶）之存款債權，聲請扣押，而侵害伊之固
25 有財產，而非對遺產執行，伊自為執行程序中之第三人，因
26 有異議，而認為系爭執行事件1、系爭執行事件2之強制執行
27 程序，均應予撤銷。

28 (五)爰依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9 明：(一)系爭執行事件1所為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系爭
30 執行事件2所為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31 二、凱基公司則以：原告業於112年9月21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請

01 領徐啟明之退休金25萬7,352元，並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後發
02 給原告，逕匯款至本件帳戶，此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3 110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2號、第13號、第14號研討
04 結果，仍應認該退休金屬於徐啟明之遺產。另原告支付徐啟
05 明之喪葬費及塔位規費共計24萬1,650元時，應先扣除徐啟
06 明之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喪葬津貼後，不足部分，始由前開
07 遺產負擔，以符喪葬津貼輔助之性質。是原告既有繼承徐啟
08 明之遺產，自應於其繼承遺產之範圍內，負債務清償責任等
0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億豪公司則以：徐啟明生前對我億豪公司有如附表二所示之
11 債權，經億豪公司聲請對徐啟明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
12 強制執行時，查悉該帳戶之退休金25萬7,352元，已由原告
13 領取，億豪公司始復聲請對本件帳戶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
14 而經系爭執行事件1受理在案。原告固主張將前開退休金25
15 萬7,352元，用以支付徐啟明之喪葬費及塔位規費共計24萬
16 1,650元等語，但卷內無事證證明原告有支付之事實，而否
17 認原告主張之真實性。又原告於徐啟明死亡後，未就其退休
18 金依法陳報遺產清冊，有隱匿遺產而情節重大之情形，原告
19 當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從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20 事件2之強制執行程序，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1 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有關被告對徐啟明分別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債權，並分別
24 於系爭執行事件1、2對本件帳戶聲請強制執行，及徐啟明死
25 後，喪葬費及塔位規費共計24萬1,650元，經原告已領取徐
26 啟明之勞工退休金25萬7,352元及老年給付金57萬607元，但
27 未辦理限定繼承登記及申報遺產清冊等事實，為兩造所不
28 爭，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1、系爭執行事件2卷宗到院
29 核閱無誤，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

30 (二)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31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01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
02 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
03 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103
04 年度台上字第8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次按限定繼承之繼
05 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唯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
06 任。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執行時，限定繼承人僅就遺產之
07 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如債權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
08 聲請強制執行，應認限定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第三
09 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最高
10 法院77年台抗字第143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另主張以所得遺產為限，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責任者，
12 係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除遺產喪失原形而有與
13 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混合之情形外，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就
14 該遺產本身取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是以，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就遺產之原物或變
16 形物聲請強制執行，若繼承人實際取得遺產中之現金、存款
17 有混入繼承人固有之現金、存款而無法區辨之情形，應認於
18 該遺產現金、存款金額範圍內，得就繼承人與之相混之財產
19 強制執行。又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
20 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
21 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雇主為適用勞工退休金
22 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
23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雖於勞工
24 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要件前不得領取，惟其
25 性質屬於後付之工資，所有權仍屬勞工。勞工於請領退休金
26 前死亡，已無同條例第29條保障退休生活之考量，勞工退休
27 金自為其遺產，並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繼承人以遺屬身
28 分領取被繼承人之勞工退休金，該退休金為金錢，具可代替
29 性，業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混合，執行法院在該退休金金額
30 範圍內，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

31 (四)經查，原告在本件帳戶，分別於112年10月6日領取徐啟明之

01 勞工退休金25萬7,352元前，存戶餘額為3,615元，於112年1
02 0月19日領取徐啟明老年給付金57萬607元，至112年10月21
03 日止，提領至615元，嗣歷經存入定存、利息、現金存款
04 後，114年3月8日餘額為12萬465元等節，此有原告所提出之
05 郵政存簿儲金簿為證（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2頁），可知
06 原告原存戶金額3,615元已與徐啟明之遺產混合（依上開說
07 明，包含勞工退休金及老年給付金，原告上開主張老年給付
08 金不包含之，與上開實務見解未合，而不可採），然經徐啟
09 明至112年10月21日止，提領至615元，其後存入之金額，又
10 無事證可證明係徐啟明之遺產。是本件帳戶中，可認定係徐
11 啟明之遺產部分，應僅有615元，則本院逾此範圍所為之扣
12 押程序，尚於法不合，原告聲明此部分程序應予撤銷，即屬
13 有據。

14 (五)又原告主張：徐啟明之喪葬費用24萬1,650元，及支付陳瑞
15 珠之扶養費680萬4,000元，均應自上開遺產中扣除等語，固
16 提出桃園市楊梅區納骨堂選位申請表及使用許可證明書、梵
17 天生命規劃明細收據為其憑據（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
18 頁），實際上，對於上開遺產與本件帳戶中之固有財產發生
19 混合乙事，有所疏略，亦即被告於615元範圍內，聲請扣押
20 本件帳戶財產，係針對徐啟明遺產所為，而原告將原本遺產
21 之82萬7,344元（計算式： $25萬7,352 + 57萬607 - 615 = 82萬$
22 $7,344$ ）提領後，作為何用，於本院認定之結果，並無影
23 響，更無關乎民法第1162條之1規定之適用，是伊此部分之
24 主張，亦無可採。

25 (六)另億豪公司另辯稱：原告有隱匿遺產而情節重大，不得主張
26 限定繼承之利益等語，未據舉證（見本院卷第83頁背面），
27 且卷內無事證證明此，故彼此部分所辯，應不可採。

28 (七)至原告自本件帳戶領取之82萬7,344元，究竟是否支付徐啟
29 明之喪葬費用24萬1,650元，及支付陳瑞珠之扶養費680萬4,
30 000元，或上開債權是否存在，與本件無關聯，而無究明之
31 必要，兩造縱有爭執，亦屬另訴之事。是原告聲請通知陳瑞

01 珠為本件證人，欲證明陳瑞珠長期負擔徐啟明對子女扶養費
02 之事實，其應證事實與本件法律關係之各要件無關聯，而無
03 通知到庭作證之實益。是原告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附
04 此敘明。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
06 第1項、第2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部
07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9 書記官 陳家安

20 附表一：

21 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徐啟明之債權，如下：

22 (一)本金新臺幣3萬695元，及自民國99年6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二)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26 附表二：

27 被告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徐啟明之債權，如下：

28 (一)本金新臺幣1萬8,310元，及自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二)取得執行名義及執行程序之費用。